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公司所持英泰斯特 10.34%股权转让给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且综合考虑了英泰斯特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英泰斯特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典洪、程名望、潘红波

2020 年 11 月 12 日